02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13年度台上字第4554號

DB 上 訴 人 MUSIKAPHAN NATTAPON

04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 05 華民國113年9月12日第二審判決(113年度上訴字第2522號,起 06 訴案號: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0871、60704 07 號),提起上訴,本院判決如下:

08 主 文

09 上訴駁回。

10 理由

- 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,上訴於第三審法院,非以判決 違背法令為理由,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,應以原判 決違背法令為理由,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 依據卷內訴訟資料,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 適用不當,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,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 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,不相適合時,均應認其上訴為違 背法律上之程式,予以駁回。至原判決有無違法,與上訴是 否以違法為理由,係屬二事。
- 19 二、原判決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上訴人MUSIKAPHAN NATTAPON有 20 如第一審判決事實欄所載犯行,以及所犯罪名,因而維持第 一審關於所處之刑部分之判決,駁回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一 32 部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詳細敘述第一審判決就此之量刑,並 無違誤,應予維持之理由。從形式上觀察,原判決並無足以 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。
- 25 三、上訴意旨僅略稱:原判決有所違誤,請從輕量刑等語,並未 26 依據卷內訴訟資料,具體指摘原判決究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 何適用不當,與法律所規定得合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,不相 適合。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,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,判決如主文。 01 中華 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2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李錦樑 法 官 周政達 04 法 官 蘇素娥 法 官 林婷立 06 法 官 洪于智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杜佳樺 書記官 09 華 民 113 年 11 月 11 中 國 10 日